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2/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5_8F_B8_E6_c65_582049.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

推荐：全国高校 湖南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点击进入）
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点击进入）发帖

咨询！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和湖南省教育厅的有关招生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概况 一、院校名称：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二、院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1069号 三、院校代码（国标）：12601 四、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五、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六、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七、学院简介：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湖南省唯一一所警察体制的职业院校，教育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面向全国招生，学生学籍由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学院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1069号，依偎在风景秀丽的浏阳河畔，校园环境优美，处于黄花国际机场、长沙火车站、汽车东站等区域的中心位置，交通便利。学院在办学定位上，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警、学、研结合发展道路；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立足行业谋发展、立足市场设专业、立足

警字凝特色、立足实践抓教学、立足质量求生存，培养德、能、行三维一体的应用型司法职业人才；为行业和社会输送素质高、技能强的司法警务人才和社会政法服务人才。学院在办好学历教育的同时，肩负着为湖南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培训以及社会各方面高素质技能型司法职业人才培养的重任，是湖南省法律职业培训基地和司法警官培训中心。我院因办学成绩突出，特色鲜明，已列入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司法警察招生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学校。学院连续八年被评为“省司法行政系统教育先进单位”，先后被省教育厅评为“教学管理优秀学校”，“学生管理先进单位”，“后勤管理先进单位”，多次荣立“集体三等功”，同时被授予长沙市“文明卫生单位”，“花园式单位”，省级“文明卫生单位”等称号，被定为“湖南省法制教育示范基地”，被社会和家长誉为“放得心”学校。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支高职称、教学科研能力强的“双师型”队伍，具有教授、副教授以上职称及硕士、博士学位教师百余人，教学科研成果显著，在校学生规模控制在5000人左右。学院教学实训设施完备，设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27个，校内实训实验场所33个。校园内图书馆、校园网、电子阅览室、语音室、多媒体教室、刑侦实验室、模拟法庭、心理测评中心、速录室、汽车驾驶训练场、警体馆、警务战术训练场、射击场等场地及警用训练器械一应俱全。在抓好学生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注重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警体素质，组织学生进行手枪实弹射击、警务战术、汽车驾驶、计算机应用、英语口语、速录等各种技能学习和训练。校内的司法鉴定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警英武术搏击俱乐部、长鹰驾校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为学生提

供了良好的专业实习实训场所之外，同时面向社会开放。司法鉴定所可面向社会提供痕迹、文书、微量物证等司法鉴定业务；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计算机操作员初中级、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多媒体作品制作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同时培训秘书、人力资源师、物流师、营销师、礼仪主持人、网络编辑师、广告设计师、电子商务师、物业管理师、信息管理师、项目管理师等专业技能人才；警英武术搏击俱乐部招收具有一定武术基础的青少年爱好者，组建武术、散打、擒拿、跆拳道、气功等专业队，俱乐部学员可颁发拳师证；长鹰驾校对符合办证条件的学生按物价部门核定的85%优惠价格进行培训和办理驾照。学院在管理上，坚持从严治警、从严治校的方针，践行“厚德重法、崇文尚武”的校训。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全体教职员工爱岗敬业、团结一致，构建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育人体系，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警院特有的纪律风范。学生入学后统一着人民警察制服，对学生实行严格的警务化管理，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形成了学生管理制度化、思想教育经常化、生活规范化、内务标准化、行为礼仪化的“五化”养成教育模式；校园社团组织众多，重视文化育人，打造具有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学院有完善的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品学兼优的学生可分别获得国家奖学金8000元/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学年、国家助学金3000~1000元/学年，获奖覆盖面超过学生总人数的25%；学院还积极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绿色通道”制度。我院作为培养警官的基地和摇篮，已为政法系统输送了大批合格人才。由于学院严谨的治学、鲜明的警务化管理、良好的办学条件、丰富的办

学经验，确保了人才培养的质量，学生的职业素养较高。毕业生因专业知识扎实、作风严谨、适应能力强等特点，广受用人单位欢迎和社会的好评。学院成立专业就业机构指导学生就业，学生就业渠道宽广，毕业生供不应求。学院开设的专业有：法律事务、法律事务（律师助理方向）、法律文秘、刑事侦查技术、刑事执行、刑事执行（社区矫正方向）、司法警务、司法鉴定技术、经济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司法信息安全、电子政务、罪犯心里测量与矫正教育、戒毒康复、安全防范技术（警务防范方向）等共15个专业。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主管院领导任副组长，由招生处、学生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室、保卫处及各系部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设招生就业指导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下设招生办负责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第六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2009年我院面向全国16个省市（包括湖南在内）招生，并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各省招办，向社会公布，分专业具体计划见各省考试院《招生与考试》公布信息；在招生录取过程中，经院领导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生源好、志愿足、录取分数高的省的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第七条 按照湖南省物价局核准的规定收费，收费标准：收取学费4200元/学年。第四章 录取原则第八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各省招办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第九条 按各省教育考试院对填报我院志愿考生的投档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十条 对于进档考生，按照专业志愿先后方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第十一条 招收男、女生招生比例：刑事执行、司法警务、刑事侦查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等专业为8：2；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戒毒康复专业为6：4；其它专业不限。第十二条 报读我院刑事执行、司法警务、刑事侦查技术、安全防范技术、法律事务（律师助理方向）等专业的学生，要求男生身高166cm以上，女生身高156cm以上。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院依据《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照教学计划进行培养。第十四条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报到的学生，学院不提供学生档案等有关资料，录取通知书随即失效，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学生自负。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09年招生工作。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我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第十九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院录取承诺。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招生办负责解释。招生网址：www.jgzy.com 咨询电话：0731 - 2693111、2693036、2693116 咨询地点：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招生办 办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1069号 邮编：410131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